

济宁市兖州区检验检测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检验检测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zhou.gov.cn/col/col29094/index.html?number=&vc_xxgkarea=12370812493295141X&jh=263）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检验检测中心联系（地址：兖州区迎春路北首农高园大楼 8 楼，联系电话：0537-3507806）。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检验检测中心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牢记检验检测职责和使命，加强政策解读，

突出公开重点,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2021 年度,中心通过“济宁市兖州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 17 条,通过“兖州检验检测”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7 条,方便群众及时知晓、查阅和监督。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中心通过“济宁市兖州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以下信息:一是中心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命、工作职责和机构联系方式,包括政务公开专职机构和政务公开分管领导信息等;二是中心的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和办事指南;三是中心的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财政预决算信息等,并根据工作情况和年度更替及时补充和更新;四是中心对于检验检测相关政策文件的解读;五是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补充说明:因中心为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技术支撑部门,没有有政务公开重点分工任务,因此无重大项目建设、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民生领域、公共监管、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方面的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中心对政务公开实行动态管理,将主动公开目录作为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依据,以强化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超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坚决杜

绝涉密信息上网，确保敏感信息不通过信息公开网泄露。。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区政府办政务公开科的指导下，中心通过“济宁市兖州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兖州检验检测”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有关公共政策宣传、检验检测知识、中心工作动态等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中心确定专职人员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培训，全面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二是加强学习。组织人员培训学习政务公开平台信息发布的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三是不断完善。参照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指标的具体点位，全面梳理项目和问题，确保每项指标都搞清楚、弄明白、整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团体 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	0	0	0	0	0	0

年度 办理 结果	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 其他情形)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虽然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离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还有待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把握不够深入。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行为，提高服务水平以及对理论政策的把握性，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提供坚强保障。二是进一步利用好公开平台，保证群众能更加高效便捷地获取所需政府信息，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中心不存在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中心按照《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

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结合中心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突出公开重点，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平稳、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中心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中心认真落实区政府信息公开机构相关配套制度，遵循上级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意见，不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知识方面的培训与学习，持续完善信息公开体制机制，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心没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中心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中心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